

# 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

## 荣誉理事制度

**第一条** 为扩大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影响力，表彰为基金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理事，吸收更多社会各界优秀人士为基金会的发展出谋划策，特制定《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荣誉理事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荣誉理事”，是指由基金会理事会聘任的，具有一定名望声誉，热心基金会公益慈善事业，对基金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爱心人士，包括“荣誉理事”和“荣誉理事长”两种职务。

**第三条**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为名誉职务，非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不作为基金会全职或兼职人员。

**第四条**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关心基金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 （三）无犯罪记录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条** 荣誉理事长除满足第四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担任过基金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或理事长职务。

**第六条**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采取推荐方式，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具体流程为：

- （一）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向秘书处提名荣誉理事及荣誉理事长候选人；

(二)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候选人信息收集和初步筛查，形成提案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三) 基金会理事会对提案进行表决产生，同意票数应不低于理事会出席理事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四) 基金会秘书处制作聘书，举行聘任仪式。

**第七条**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任期与当届基金会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八条**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受邀参加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对基金会工作提出建议；

(二) 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与基金会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三) 以荣誉理事身份参加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慈善活动以及基金会有关宣传活动。

**第九条**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

(二) 主动维护基金会名誉，执行基金会有关决议；

(三)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原则上每年应参加不少于1次的理事会会议或公益慈善活动。若出现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与会议议题存在利益关联或者潜在利害冲突的，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应予以回避；

(四)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需严格遵循廉洁从业要求，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基金会、捐赠对象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

(五) 需对所列席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披露任何有关信息。

**第十条** 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以基金会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身份对外开展活动时，应事先经基金会理事会授权。未经基金会理事会授权，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不得以基金会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捐赠承诺或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可解除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聘任关系：

（一）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二）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出现毁损基金会声誉或形象情形且不愿弥补；

（三）其他理事会认为有必要解除荣誉理事、荣誉理事长聘任关系事由。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办理。